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七九**次会议

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成员:**
- 比利时 . . . . .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 . . . .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 . . . . 加亚马先生
  - 法国 . . . .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加纳 . . . . . 克里斯琴先生
  - 印度尼西亚 . . . . . 克莱布先生
  - 意大利 . . . . .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 . . . . 查韦斯先生
  - 卡塔尔 . . . . .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丘尔金先生
  - 斯洛伐克 . . . . . 布里安先生
  - 南非 . . . . .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皮尔斯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德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士、委内瑞拉和越南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下列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先生发言。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为简明扼要起见，我只想强调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安理会编写的全面通报中所载的主要内容；该通报附在我的发言稿后面并将贴在该委员会网站上。

我首先要回顾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底通过的关于 1267 委员会工作的两项重要决议。

首先，我们有第 1730（200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确立一个协调人，负责接收除名申请。想提交除名申请的人现在可通过这个协调人或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该协调人已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以来开始运作。

其次，我们有第 1735（2006）号决议，其中重申现有强制性措施：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此外，该决议延长了审议资产冻结人道主义豁免通知的期限，并延长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当我今年 1 月接替阿根廷的马约拉尔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时，第一个任务就是将这些新规定纳入准则。我们是在 2 月 12 日这样做的。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安理会，委员会打算在 7 月进行一次总结活动和评估第 1730（2006）号决议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是本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因为该名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有效执行制裁措施至关重要。根据安理会的要求，委员会特别重视名单的塔利班一节，不过我们一直希望改进整个名单。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提交因其与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有关联而应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以及与已在名单上的名字有关的补充和最新资料。

在去年 11 月彻底修改列名准则的背景下建立了一个便于审查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新机制。由于这是我们工作中的一个新领域，委员会首先得就准则中著名的第 6(i) 段中所体现的新审查机制应遵循的程序达成协议。3 月份讨论了这个问题并达成了协议；审查进程现已开始。

改进委员会准则是委员会为使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尽可能透明而正在探讨的另一个领域。特别是，委员会计划审议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a) 段下的基本开支有关的关于资产冻结措施人道主义豁免的规定。

主要由监测组进行的国别访问是同各国对话，以便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非常重要的手段。自 2006 年 9

月 28 日通报以来，监测组专家访问了至少 16 个国家（包括两次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联合访问），并参加了若干次国际会议。作为主席，我正计划根据惯例今年进行两次访问：一次在 7 月早些时候，另一次在秋季。我要借此机会再次向尚未赴约的会员国发出邀请，请它们到委员会来，就有关制裁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与包括刑警组织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对于我们的工作继续十分有益；鼓励监测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不用说，这次继续与其他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向安理会联合通报，显示了 1267 委员会同这些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有力合作与协调。

最后，我愿说，委员会正在大力工作，进一步改进自己的网站，以便加强与广大会员国的沟通和联系。今后几周，委员会还将讨论网络犯罪、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制裁等问题——特别是在冻结资产方面的问题——以及可能的不合规行为。

在发言的最后，我要感谢监测组的出色工作和高度专业性的援助，以及委员会所有成员极具建设性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韦贝克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先生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我高兴地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自 2006 年 9 月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工作情况。

首先，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巴拿马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任。我向各位保证，我将竭尽全力地主持委员会工作，同时捍卫透明、公正和统一的指导原则。

在这期间，委员会通过了下一季度的工作方案。基于这项工作方案，委员会正重点在三个主要领域开

展活动，即监测和推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大力在两方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保持同各国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对话。

关于监测和推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其小组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拟定的会员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迄今，执行局已向委员会提交了 171 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而小组委员会已核准了其中的 27 份。委员会预计到 2007 年 5 月底，所有此类评估报告将提交完毕，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有一个全面了解。

在分析和核准初步评估的过程中，委员会还将能够确定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在得到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将把这些需要转达给潜在的捐助者。然而，我必须指出，由于委员会尚未就附随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标准化送文函达成一致，委员会一直无法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已核准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

在今后几周，委员会将全面评估会员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情况。将在执行局为此拟定的一份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开展这项工作。这份文件将主要基于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它将使委员会能够制定出更符合各国特殊需要的机制，而这些国家可能因在访问和技术援助方面受到特别关注而获益。

委员会用以评估各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情况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是实地访问。这些访问的目的在于实地评估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确定潜在的技术援助需要。很多访问都有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协助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代表的参与。

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去年访问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报告。委员会最近结束了对土耳其的访问，并将于今后几周访问孟加拉国。此外，阿富汗、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也同意了访问。委员会期待着得到其它国家对访问的同意。我愿借此

机会感谢会员国政府对筹备委员会访问所给予的宝贵合作，这些访问定将推进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共同努力。

最后，关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委员会将继续鼓励会员国批准和执行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最近，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关于各国在通过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分析。

关于促进对各国的技术援助问题，委员会正在审议执行局制定的 2007 年技术援助行动计划。预计这将在今后几个月取得成果。提交的行动计划提出了今后与援助提供者和受援国开展工作的路线图，这些工作旨在帮助受援国加快执行第 1373 (2001)号决议。委员会还核准了新的经过更新的技术援助汇总表，该表格将成为这项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

委员会利用其在促进向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并通过执行局开展工作，正在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加勒比共同体制定类似方案。

委员会正在继续加强它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并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在就它与这些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的安排问题开展工作。该会议将于 2007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主题将是防止恐怖分子行动和有效的边界安全。此外，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对其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前四次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同样，在加强我们与专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方面，委员会听取了特别事务、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负责人会议工作组主席 Alexey Kuzyura 先生的通报。

关于同各国就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开展对话的问题，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向安理会通报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以及为了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执行决议而采取的努力。

委员会正继续评估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承认执行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有着各种各样的法律和宪法框架，要求采取不同的国别做法。委员会还将继续研究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技术援助的范围和潜在需要。

最后，除了委员会工作方案列出的三个主要活动领域之外，委员会还执行着属于其日常工作一部分的若干职能。其中之一是推广与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有关的最佳做法和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正在努力确定和编写这些做法，以期帮助会员国全面遵守其义务。

委员会还继续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作用。因此，委员会正通过执行局，在大会决议为它规定的任务领域中，积极参加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这些领域涉及提高会员国防止与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委员会还帮助会员国落实该项战略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规定。

此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各种办法，以改进与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互动与合作。在这方面，根据同安全理事会其他两个委员会所设专家组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一道制订的共同战略，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未按时通报其执行 1373(2001)号决议有关情况的会员国。

在结束发言前，我本人要感谢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和执行局所有工作人员对反恐斗争和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此外，由于这是鲁佩雷斯先生最后一次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身份参加的通报会，我也谨祝愿执行主任今后工作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发言。

**布里安先生（以英语发言）：**作为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荣幸地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自上次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联合情况通报以来委员会所

取得的进展，我还将概要说明 2007 年它将在促进充分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开展的活动。

首先，请允许我谈谈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优先重点。2006 年 10 月 3 日，1540 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五项工作方案，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其中涵盖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反映了 2006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在过去八个月里，委员会的活动侧重于工作方案的以下两个主要领域：首先是增进了解，并为此审查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鼓励提交国家报告和补充资料，进一步审查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第二，从事外联活动以及对话、协助与合作，促进决议所有方面的执行，包括通过开展以下各种活动：与有关国家和区域就决议的充分执行进行对话，分享各国经验，促进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技术援助与合作。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认为，提交国家报告问题是它的最优先事项之一。自 2006 年 9 月的上次通报会以来，有四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尼加拉瓜、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提交了其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使提交报告的国家总数达到了 136 个。有 55 个国家——大部分为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为了帮助这些国家编写其第一次报告，委员会于 2006 年 10 月和 11 月向它们发送了立法数据库和委员会专家草拟的已部分完成的汇总表草稿，作为其编写国家报告的起点。汇总表草稿载有官方来源，尤其是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网站提供的相关情况。委员会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在 136 个已提交报告的国家中，迄今已有 85 个国家提交了补充资料，委员会也鼓励其他国家对其第一次报告作出补充订正。

委员会利用所掌握的新情况，对最初的汇总表作了修改。这些汇总表将发回每个国家，供其核实是否有任何遗漏，并作为一种工具，以查明是否存在潜在

的漏洞，需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充分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

关于外联活动，1540 委员会根据主席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通过了一项详细办法，供处理组织外联活动方面的优先事项，以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并在必要时促进双边和多边援助。

委员会所从事的外联活动分两类：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组织的外联活动以及一些政府和其他实体组织的外联活动。委员会或专家组的代表在这些活动中作情况介绍并进行非正式对话。自上次在安全理事会作联合通报以来，联合国组织了两次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外联讨论会。

关于非洲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委员会第一次讨论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会议由裁军事务部组织，由欧洲联盟和挪威政府共同赞助。该讨论会被确定为针对 35 个尚未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的国家开展的第一部分外联活动。派代表出席讨论会的 21 个非洲国家中包括 14 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一些已提交报告的非洲国家、捐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讨论会，并参加了专题小组。有两个非洲次区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与会者讨论了报告的要求、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 1540 委员会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中心作用。该区域未来的活动可能包括举办另一次面向其余未提交报告的非洲国家的外联讨论会以及针对执行措施举办的次区域讲习班和培训方案。

同样由裁军事务部组织的第二次讨论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它是 2005 年 9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区域讨论会的后续活动。该讨论会由欧洲联盟和西班牙政府赞助。讨论会的目的不仅是提高对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认识，而且也讨论充分执行这两项决议的办法和途径，探讨提供援助的可能性。来自 2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与会者以及美洲国家组

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安第斯共同体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该区域以外的七个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讨论会并参加了专题小组。

讨论会建议，进一步开展的活动应侧重于次区域一级的专题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因此，有关方面正计划在牙买加、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巴西举办三次此类讲习班。在巴西举办的讲习班由南方共同市场成员主办，定于2007年下半年举行。

在加纳和秘鲁举行的讨论会中，与会者听取了欧洲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物质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所作的介绍。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也在加纳研讨会上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本委员会的代表还参加了自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各国政府或其他实体举办的至少11项活动；这一信息载于报告的附件。其中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东盟区域论坛)、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政府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结果包括欧安组织和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其成员为执行决议而制定路线图的建议；更多的报告和额外的信息；在国家与国际各级发展接触点；以及探讨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方法，例如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间商交易和筹资援助等方法。在所有外联活动中都强调了组织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技术和其他援助的重要性。

为了使本委员会成为有效的援助信息中心，各国必须为便利提供援助来满足要求而确定具体的领域。鉴于援助对帮助许多国家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关键作用，本委员会于2007年5月14日就该问题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

至于合作，本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同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关系。三个专家组正注重执行其有关不提报告和晚提报告国家的共同战略的联合文件，以加快向各自委员会报告的步伐。

三个专家组正在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采取具体的步骤，以便为非洲、加勒比地区和太平洋岛屿国家中不提报告和晚提报告的国家举办次区域讲习班。将继续发展有关对等参与外联活动的其他共同努力。

第1673(2006)号决议突出了与有关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并且安全理事会最近于2月23日专门举行的公开会议特别强调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见S/PV.5635)，各国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会上探讨了进行实际合作的模式。安理会重申其决心同各国际组织合作并以体现每个组织的能力和授权差异的个案方式发展同它们合作的优先机制，包括在协助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和第1673(2006)号决议方面。今后，我们要扩大这种合作并利用这些国际组织的相对优势、潜力和专长，以推动第1540(2004)号和第1673(2006)号决议的执行进程。

因此，我们专家当前的一项任务是访问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部，以讨论加强我们合作的实际安排。我本人几天后将同他们一道参加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行的高级别讨论。除了对拥有不扩散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之专长的各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之外，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安理会申明决心促进更大的多边合作，以此作为推动在世界范围内执行其三年之久的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方法。

正如该公开辩论的结果所明确证实，有关该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07/4)除其他外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铭记需要进一步同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

本委员会将继续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安排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与合作，以协助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2006年10月18日，核供应国集团的三名代表就该集团与1540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工作向本委员会进行了通报；2005年进行了一次类似的通报。2007年3月14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三名代表就该制度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作用和活动，向委员会进行了通报。

最后，我要谈谈委员会下一步将采取的步骤。在今后六个月，本委员会及其专家计划通过与会员国的更多对话和次区域一级的专门的外联活动，加紧努力增加提交报告国家的数量和提交报告的速度；其中的一些努力将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进行。此外，本委员会目前正在评估它向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所有方面提供双边和多边协助的职能。

根据其目前的工作方案，本委员会将同其他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在协助执行方面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它将继续举行有关执行工作方案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本委员会的网站和立法数据库将定期更新并进一步发展，以便用有关的信息来协助会员国。

最后，本委员会将鼓励各国持续提供有关本国执行情况的额外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里安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完成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在会议厅内分发书面发言稿，发言时则简略。

**查韦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分别所设委员会的主席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的通报。

关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希望继续改进各进程，以便确保有效执行制裁制度，确保它们真正达到目的，并确保它们充分尊重国际法和人权，在所有领域中采用明确和公平的程序。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正在注重采用一项新的工具，即《初步执行情况评估》。适当使用

这项工具应当使该委员会能够更全面和深入地了解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这将为更好地了解国家现实、改进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并确定在每种情况下最合适的方法，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应当严格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不作泛泛的解释。因此，反恐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反恐领域合作的核心因素上，它们恰恰就是第1373(2001)号决议及以后的安理会各项决议所阐述的因素。我们应确保各国制定法律，使它们能够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防止它们为被指控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加强行动和情报合作。

在审查与各会员国的反恐活动有关的安全方面时，反恐委员会不应涉及与这一斗争毫无关系的问题——即应在其他论坛处理的那些问题。例如，将与非法移民有关的问题同反恐怖主义措施联系起来，这样会损害此种移徙的性质，也会有歧视危险。这将对人权产生影响，并使注意力偏离有效边境管制这一真正问题。此外，同样令人关切的是，这种对待恐怖主义问题的特殊做法反映了一种理论，而这种理论并不是联合国所应倡导的。

在这方面，初步执行评估应导致各国和反恐委员会之间的真正对话，对话应基于对实际局势的共同认识，并应在这样的框架内进行：将信任与合作置于首要地位，并使需要的国家能够得到援助，以实现反恐怖主义活动的共同目标。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应是确保各国拥有打击这一祸害的必要工具。

关于1540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我们认为它应继续努力协助各国，特别是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鉴于尚未满足要求的绝大多数国家是发展中国家，例如，考虑到缺乏资源及缺乏技术与立法准则，我们应当承认此种拖延的原因。

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宣传活动对于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作用。秘鲁已显示了其致力于不扩散，在去年11月主办了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讨论会。在这种背景下，审议了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提供援助的办法。我们还欢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继

续促进和审议各种努力，以便将请求援助与合作的那些国家和组织与提供援助与合作的国家和组织相匹配。

最后，我谨重申，秘鲁强烈和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处以及是谁所为。从事或资助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在意识形态、政治或宗教上都没有理由。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巩固各国间的合作结构绝对必要。大会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共识在各级的落实将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斗争的所有方面的国际合作。恰恰是通过加强此种合作，安全理事会才能够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重要贡献。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分别所设委员会主席约翰·韦贝克、里卡多·阿里亚斯和彼得·布里安所作的详实通报表示赞赏。

1267 委员会取得了令人赞赏的进展，这种进展无疑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的推动下取得的。我们认为，这一机制为供列入名单的受损害个人和实体进行审查提供了一种备选渠道，它将改善透明度和适当程序方面的状况，并从而建立起人们对制裁制度的信任。

我们希望强调，设立协调中心的意图是实现准入、简化和透明。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避免过于官僚和容易使事情复杂化的程序，以免申请人灰心和损害新机制的目的。第 1735（2006）号决议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它为各国提交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提供了指导，也是监测组任期延长的依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对监测组的宝贵支持作用表示感谢。

没有目标和可核查的基准作为参考，诸如 1267 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就不能高效率运作。正因为如此，我们赞成主席报告中的建议，即 2007 年 7 月开展一

次评估活动，以便评价执行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的情况。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重点是监测和促进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促进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及维持与各国在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对话。

在这一框架内，我国代表团认为初步执行评估对于分析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是一种创新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努力准备 144 份初步执行评估，并期待着对所有成员的初步执行评估在所设想的期限内完成。

我们认为，应当维持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确定各国需求和促进来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适当援助方面的努力。现有方案和努力应当侧重于确定目标国家的根本问题和不足，而不是侧重于提交报告的情况和遵守各项决议的情况。

我们赞扬各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根据它们与太平洋论坛国家的经验，努力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制定技术援助方案。

我们期待着定于 2007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反恐执行局与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关于防止恐怖活动和有效边境安全主题的第五次特别会议。我们确信，在非洲举行的该次会议将为该区域国家就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进行互动对话——不仅它们彼此之间，而且它们与各专家之间的对话——提供一次有用的机会。

被广泛誉为里程碑式决定的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雄辩地显示了联合国，推而广之，还有会员国积极努力，全面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的决心。毫无疑问，我们不能不承认，成立三年以来，1540 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履行责任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

考虑到没有提出报告的国家大多在非洲地区或者是其他发展中国家，各种外联方案、特别是阿克拉外联方案是有价值的。那些论坛为提高人们对决议重



要性的敏感性和认识提供了必要的平台，从而为鼓励和协助各国履行义务创造了机会。因此，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决定继续与捐助机构合作组织后续会议，并希望此类会议将处理各区域国家面临的特定挑战。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除其他外，明确呼吁各国在决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履行要求。因此，在我们欢迎提交报告国家的数目增加的同时，我国代表团继续同样关切的是，有 55 个国家——大多数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国家——尚未提交其第一次报告。在呼吁这些国家忠实履行义务的同时，我们也敦促委员会作为其在提交报告方面实现最佳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确切弄清限制性因素，以期帮助这些国家战胜那些内在挑战。

除非各国秉诚信守其承诺，否则，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实行国际管制的想法将仍是一个幻想。因此，如果我们要取得实质性进展，那么，2007 年就应该是执行之年。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委员会着重强调执行方面，因为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各国内部和之间执行不力。我们将是首先认识到以下一点的国家：鉴于决议中的管制内容包罗万象而各国资源水平不同，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普遍执行水平。

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我们赞扬它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组织援助问题论坛，其中最新一次论坛是 2007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

虽然我们对这些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的支持和承诺依然坚定不移，但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全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裁军，以及全面解决滋生恐怖活动和使之得以猖獗的根本问题，才能够实现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孪生祸害这一最终目标。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 1267 委员会主席、反恐委员会主席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分别就其委员会活动作了通报。我们要借此机会对他们不懈努力推进各委员会工作深表赞赏。

我现在谨简要评论他们各自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感谢约翰·韦贝克大使对 1267 委员会的有力领导，并欢迎该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该委员会目前和将来的活动——如其主席所介绍的那样——将极大地有助于反对恐怖主义，特别是反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全球努力。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其立场，即委员会目前和将来的工作应该涉及关于列名、除名和准予例外进程的公正和明确程序。我们建议该委员会尤其在评估第 1730(2006)号决议和第 1735(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妥善处理使程序公正性主流化和维护人权原则的必要性。

我们还高度重视进一步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特别在加强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方面。缺乏完整性和准确性将使综合名单无法在反恐事务中充当有用的行动工具。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继续促进列名和除名进程中有关程序的透明度。

关于审查机制，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到 2007 年 7 月审查 100 个以上个人和实体的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还要强调，该进程应该是实质性的，而不应该仅仅为了更新现有资料。审查应该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将特定个人或实体名字列入综合名单的理由说明。

关于遵守问题，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对在国家一级实行制裁提出质疑的法律案件越来越多。由于这种越来越多的诉讼能够影响各国对执行制裁的遵守，安全理事会应该指示委员会研究因国家执行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关于反恐委员会主席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大使所作的介绍，我国代表团对他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强调，在执行这项工作时，作为反恐委员会工作的基本指导原则，必须采取合作、透明、公正和一致的方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反恐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方案还包括对委员会的一项明确指示，以确保第 1624(2005)

号决议的全面和平衡执行。在坚持必须禁止煽动行为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宗教间对话、以及遵守国际法和尊重人权。

关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认为，采取这项战略要求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是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 1540 委员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大使在指导该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和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时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该继续在其任务框架内秉诚推进工作，并继续以合作、透明度、平等对待和一致性原则为指南。

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的几点看法。

我们认为，技术援助是一个有助于成功执行该决议的重要因素。技术援助方案将更有吸引力，而且，如果它也处理受援国的更广泛需求和优先事项，而不仅仅限于处理其严格属于不扩散领域的的能力需求，就可能得到受援国的更好响应。由于认识到执行决议是一项国家责任，我们认为，援助应该作为援助提供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合作进行，而不应该被视为一种强加于人的行为。

关于提交报告问题，我们注意到，近三年来，委员会的重点主要是鼓励遵守报告要求。虽然注意到报告作为分析依据确实很重要，但这不是决议的目标。关键在于执行各决议的所有规定。对于资源有限和有许多其他同样紧迫的优先事项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各种形式报告的越来越重的负担可能是难以承受的。

最后，当两年前通过第 1540 号决议时，有人对安全理事会充当立法角色——在此角色中，安理会在向会员国口授国内法律，并在传统多边进程之外执行不扩散义务——表示关切。在我们更接近于 1540 委员会任期届满之际，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现在可以

开始努力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文书。该文书将永久性地处理目前由这项决议临时填补的空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及其各自代表团为他们所领导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具体进展所付出的努力；这些努力体现在他们的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侧重于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这些委员会的各自任务是对恐怖主义和扩散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的全面对策。我们必须加强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

我们完全赞同将以欧洲联盟主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要谈谈几点内容。

首先，法国希望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实现 2006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全部目标。我们希望，在协助委员会的专家组全面延期后，执行决议方面的实质性工作的进度将持续下去，这是在剩下的四个月里全面执行工作方案所必需的。承诺与各国开展个别对话、确定最佳做法以及与其它组织建立业务关系是该方案的一些内容。在该方案方面，还有重要工作要做。

目前，可以理解的是，委员会的活动应侧重于推动该决议和协助执行决议。在此，法国为组织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讨论会提供了物质支持，该讨论会将于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雅加达举行。正如成员们所知，该会议是由法国国际关系和战略研究所与印度尼西亚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协同举办的。在其它组织去年于旧金山成功开会之后，雅加达会议会使东南亚国家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们欢迎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自年初以来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加强制裁制度的正当性和可信性。自 12 月通过第 1730(2006) 号和第 1735(2006) 号决议以来，1267 委员会完成了许多任务，我们认为这些任务开展得很好。

最重要的是，我国——首先提出了这一概念——欢迎秘书长成立协调中心以及迅速通过 1267 委员会

准则。我国代表团已致函该委员会和其它制裁委员会，表示法国当局将只会使用协调中心来处理将法国国民或居民除名的要求。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网站有所改进；这应能够提高用户和执行人员的认识和了解。

我们希望，在今后几个月，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改进综合名单，继续更新该名单，使之适应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所造成威胁的现实。我们特别希望委员会将就基地组织使用互联网招募恐怖分子的影响问题开展工作。

我们对反恐委员会制定的对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新做法抱有很高期望。这种做法不同于以往的报告做法。最迟到 6 月份，委员会应通过对各国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以期在此基础上开展个别对话。

在这项工作——制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新工具——当中，委员会还应在今后几周讨论对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研究，这将使这些个别评估具备区域和专题视角。法国希望安理会能够讨论反恐委员会将从这项工作中得出的结论。

我们希望委员会将迅速通过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制定的技术援助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积极主动地加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行动。

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对于改进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也具有关键意义。我们期望 10 月份将在内罗毕举行的委员会与这些组织的下一次特别会议将为非洲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认为联合国在全球全面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法国国防部秘书长弗朗西斯·德隆先生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法国政府关于恐怖主义形势下国内安全问题的白皮书，这是我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框架。法国相信，由于恐怖主义阴魂不散，我们的集体和单独努力必须是坚定、长期的，而且必须适应不断

变化的威胁态势。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仍必须全力消除这一祸害。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赞同德国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要感谢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今天上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还感谢他们及其工作人员对这些重要问题付出时间并作出承诺。要使安理会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我们就要依赖我们各个附属机构的主席的领导和活力。

首先，我要谈谈第 1267（1999）号决议。我首先要欢迎韦贝克大使担任 1267 委员会主席这一新角色。联合王国是去年 12 月通过的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的提案国。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接受除名请求的协调中心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成就。我们希望看到它在安理会取得成果。我们还高兴地听到，委员会拟开展工作，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我们赞扬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要鼓励会员国与委员会分享情报，以便修改名单上的信息。我们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委员会改进关于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基本支出的豁免请求的准则。迟迟不能迅速和有效地处理基本支出的豁免请求引发了人们对人权问题的严重关切，因为很多此类请求是人道主义性质的；我们可能会拖延对粮食、房租和法律费用的基本支付。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处理该问题。

其次，我要谈谈第 1540（2004）号决议。今年——2007 年——是执行该决议的重要一年。我们支持布里安大使当前开展的工作。联合王国高度重视 1540 委员会的外联活动。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和专家们在外联方面采取主动积极的做法。我们认为，应当侧重于会使执行决议方面出现可测量的改善的工作。为此，我们支持制定执行行动计划。我们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而正在开展的拟议工作，我们期待着该组织成为区域一级执行决议的模范。联合王国认为，促进技术援助仍然是委员会的一项重大挑战。我们期待着早日就具体而切实可行的建议达成协议，使委员会及其专家能够在援助方面发挥积极主动而且有效的作用。

最后，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欢迎阿里亚斯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这一新职务。我还要感谢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在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祝愿他今后一帆风顺。联合国赞扬反恐执行局开展了工作，分析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期待讨论反恐执行局就决议的全球各级执行情况所作的分析，包括可能出现并需要安理会进一步审议的专题和区域问题。

在去年的这个时候，联合国曾表示欢迎制定和使用新的分析工具来评估各国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期待了解这个进程的结果，即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应该尽快与会员国分享这些结果。我们完全相信，委员会将会迅速处理它尚未审议的评估报告，并迅速完成有关内部程序的讨论。

联合国认为，通过运用这些评估，委员会应能逐步停止那种使各国似乎无止境提交报告的周期循环，转向进行侧重各国具体需要的重点明确的对话。我们预计，对一些国家来说，这一对话的一个关键部分将牵涉技术援助。委员会对技术援助问题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我们期待着在推动援助，从而导致第 1373(2001)号决议得到更妥善执行方面，看到大量、能加以衡量的结果。我们尤其希望委员会迅速通过 2007 年技术援助执行计划。

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仍然是联合王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期待委员会在这方面，包括在分析和技术援助方面继续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提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我们认为，这项战略的长处之一是，它注重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我们欢迎安理会附属机构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将它作为其核心协调作用的一部分。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表示赞赏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今天所作的言简意赅但也很详细的通报。我们感谢韦贝克、阿里亚斯和布里安三位大使为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赞赏里卡多·阿里亚斯大使自担任该机构主席以来所起的领导作用。南非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许多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在这方面，南非认为以下几项指导原则十分重要。

会员国的主权和国家优先重点必须受到尊重。极其重要的一点是，反恐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内容之前，必须与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在认定会员国不足之处的时候，应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所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独特性以及它们对付这一威胁的各自能力与资源。不应该采取一刀切的办法。鉴于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中所载建议的严肃性和深远影响，委员会成员也应该有足够的时间来审查这些复杂而且篇幅很长的文件。

技术援助是初步执行情况评估的一个结果，而这种援助的提供从一开始就应在受援国完全同意之下进行，而且应该适合受援国的独特需要。不应当将技术援助强加给会员国。

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不应偏离其任务，在一些与恐怖主义没有直接关联的其他问题上发表看法。

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继续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互动，改进协调，并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要感谢鲁佩雷斯先生及其工作班子在这一非常重要的领域所做的工作。

我现在要谈谈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我感谢约翰·韦贝克大使所作的通报。南非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的综合名单和指导准则得到了改进，而且秘书处内也设置了一个除名问题协调中心。我们鼓励委员会在这些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促进适当程序和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要特别谈以下几点。

委员会在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将个人和实体增列入综合名单的要求时，应采用严格的证据标准，因为

列入此类名单会带来严重后果。只有在个人或实体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存在实质性关联的情况下，才应将其列入名单。

委员会在改进名单方面所作的努力值得高度赞赏。委员会应该对名单进行定期和全面的审查，以便将不再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那些被误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可能已死去的人除名。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在审议监测组关于加强制裁的建议时，应征求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将滥用因特网行为定为犯罪，让私营部门参与制裁的执行以及评估遵守情况等建议，会对会员国带来重大的影响。

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感谢彼得·布里安大使作为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他所作的通报。南非支持开展努力，以发展全球能力，提高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际标准，并为此借鉴各种最佳做法，在受援国提出要求而且愿意的情况下，以尊重其国家优先重点的方式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南非欢迎迄今通过向那些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援助方面所做的一切工作。我们还认为，应当要求发展中国家填写简单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措施问题单，而不是应由拥有或有能力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填写的问题单。

委员会目前将侧重点放在技术援助以及发展中国家没有提交报告方面，然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技术、材料、资金和运载系统落入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者手中这一主要威胁却源于拥有或有能力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因此，薄弱的环节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因此，问题在于安全理事会是否可以继续无视裁军，以选择性而且常常是政治化的做法来对待扩散问题。

南非对于目前摆在 1540 (2004) 委员会面前的建议持谨慎态度，那些建议将使捐助者能够左右委员会的工作，或使某些国家集团有能力掌管其外联方案和访问工作，并提供会被用来确立遵守规定方面一系列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基准的信息。

我们认为，委员会在技术援助方面充当信息交换所的做法仍然是最合适的。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尊重独立的职司和技术性多边机构和制度的任务。存在着重复在别处已经做过的工作，或是把安全理事会的优先事项强加给为执行特定任务而设立的机构的危险。例如，金融行动工作组不具备处理所谓扩散筹资问题的专长或授权。它是一个成员有限的专门机构，除其他外，旨在处理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和洗钱问题。

必须处理这三个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 2006 年 12 月反恐委员会的审查中都提到这个问题。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要求安全理事会整合其反恐怖主义活动和报告要求。在这方面，我最后谨提出一项切实的建议，以改善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在更广大联合国会员国面前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我提议，今后这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的所有报告和通报全面披露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提供的财政开支和人力资源。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附属机构也可效仿这一做法。我们对联合国的会员国承担着这样做的责任。我们认为，这应当成为正常的做法。

**刘振民先生** (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并赞赏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分别介绍了安理会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540 委员会的工作，中方愿作如下评论：

中方赞赏 1267 委员会工作取得的进展，包括更新工作指针，提高制裁清单的质量，进一步完善制裁机制，确保列名、除名程序的公正与透明。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网站建设，扩大了信息量，改进了检索方法，使之成为会员国与委员会加强互动交流的有效工具。委员会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寻求信息共享与有效合作，通过出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与交流。我们相信，委员会今后会不断提高效率和权威，并在广大会员国的支持与配合下有效促进国际反恐合作。

关于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今年以来，反恐委员会就改进工作方法取得一定进展。为减轻报告负担，反恐委员会采取了“初步执行情况评估”的新方式，进一步加强了与会员国的对话，中方希望反恐委员会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一工作方法，使之充分体现透明、公平、一致的原则，成为督促各国落实 1373 号决议和 1624 号决议的有效手段。中方赞赏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继续访问成员国、实施技术援助、制定最佳做法等方面有效推进工作。中方欢迎反恐执行局对技术援助、与国际组织合作等领域的工作进行全面分析，这有利于反恐委员会制定切实可行的指导政策。当前，反恐委员会应继续抓紧落实上半年的工作计划，努力实现既定的工作目标。中方赞赏鲁佩尔兹先生在反恐执行局任职三年来为联合国反恐事业所作的贡献，我要借此机会向鲁佩尔兹先生表示感谢。

1540 委员会自去年 10 月制定一年期工作计划以来，重点就决议执行情况、对外联系、国际援助与合作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对促进全面落实 1540 号和 1673 号决议具有积极意义。中方支持、重视 1540 委员会的作用，愿一如既往地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委员会工作。我们希望委员会继续保持积极势头，加强对外联系和技术援助工作，为凝聚防扩散共识，推动国际防扩散努力与合作作出贡献。

过去几个月来，恐怖势力在全球的暴力活动有所加剧，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恐怖分子是全人类的公敌，任何恐怖行为都是不可容忍和饶恕的。国际社会应采取综合措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但保持防范与打击并重，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孳生的根源和条件，普遍提高各成员国的反恐意识和能力。中方呼吁加强安理会和大会在国际反恐工作中的作用，支持积极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方支持三个委员会继续加强协调与合作，充分整合现有的反恐资源，使安理会的反恐机制更为有效。

**加亚马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再次赞扬分别以阿里亚斯大使、韦贝克大使和布里安

大使为主席的三个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质量。我们最热烈地祝贺他们并强调，他们的工作是对当前全球开展的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的重大贡献。开展这场斗争的还有世界各地每日在安全机构中开展实地工作或在我们的各委员会、执行局和监测组担任专家的那些人。

这一工作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不仅要求各国动员起来，还要求具有最大的透明度，以确保计划的和已开展的各种活动的合法性。这表明象今天举行的这样的公开会议及其提供信息的性质的重要性，我们高度赞赏这样的会议。考虑到同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刚果对于在遵守第 1624（2005）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促进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与各国对话等方面也特别感兴趣，我们更加赞赏这样的会议。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在改进针对各国的做法和确定适合各国特定需求的解决方法方面的宝贵援助下，已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在这方面赞扬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的与各国开展合作活动方案，包括在协助各国起草给委员会的报告的努力的框架内组织讨论会和讲习班。

我将仅谈谈这三个委员会工作的一些重要方面，因此，我希望发表一些一般性看法。

安全理事会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目的是强调需要利用适当的手段，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打击这一祸害。各国也不断被提醒，要求确保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因此，尊重人权和自由是我们反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核心，建议我们在三个委员会的工作中继续铭记这一点，特别是在自然法人的列名和除名方面。

事实上，此类程序是确保正义和遵守法庭代表性原则的重要工具，也是在必要时提醒我们，对正义的关切是区别恐怖主义支持者和自由与反恐支持者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三个委员会继

续努力处理待决案件，确保此类问题作为人道主义豁免受到特别关注。

此外，国家的作用在改进各委员会工作方面至关重要。因此，刚果赞成在现有机制的框架内加强合作，呼吁所有国家批准 13 项反恐怖主义文书。现在或许是适当的时机再次呼吁发展中国家实现更大的公开性，以便在联合国通过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框架内帮助它们更好地履行义务。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并希望看到各委员会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在专家之间开展联合和同步活动，比如在他们访问各国期间。一致性必须是各委员会和各国之间以及各委员会彼此之间的口号。在这方面，准则是一个重要贡献。考虑到任务授权的不同，我们或许还希望考虑架设桥梁，以确保程序的更大统一。

在希腊常驻代表团的主持下，最近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以审议一般的制裁制度的政治和法律方面。我们听到人们雄辩地证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还有属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国家——都关注这一问题。但归根结底，是安全理事会负责对我们今天正在讨论其报告的三个附属机构的任务。当然，安理会内部的一致——我甚至想说这是某些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成员的责任——对制裁制度能否成功起着决定性的任用。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重申，意大利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旨在阻止恐怖组织从事令人痛心的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的行为的所有决议。在表示我们坚定支持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的同时，我们希望它们各自主席——韦贝克大使、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对这些微妙而重要的工作的领导表示最诚挚的赞赏。还让我感谢对三个委员会的行动给予支持的各专家组，特别是助理秘书长鲁佩雷斯，他不久将离开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的职位。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稍后将要作的发言，所以将仅就三个委员会的行动谈几点看法。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意大利作为名单的主要提供者之一，充分相信该文书在防止属于基地组织网络的恐怖分子犯下我们经常遭遇的令人发指的犯罪方面的持续价值。为确保该文书持续有效，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其他成员国履行职责，积极为名单作出贡献。

意大利赞扬委员会近几个月中——特别是在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通过之后——为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同时为列名、除名和人道主义豁免制定更明确和更公平的程序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我们尤其欢迎，现已确定了一个处理除名问题的协调人。我们已经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谨慎地审查我们收到的所有有关请求。

让我强调，需要不断更新名单，并且使名单与威胁相符。这要求不仅委员会成员不断采取行动，而且也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断采取行动。关于名单的塔利班部分更是如此。正如韦贝克大使在通报中指出的，还需要根据当地复杂的局势和最近的事态发展，紧急更新名单的塔利班部分。

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正在充分地履行其职责，这两个机构负有监测像第 1373（2001）号决议这样广泛的一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重大责任。已经取得了许多重大成果和重要进展，例如批准了各项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然而，如果我们想要在加强整个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力度方面取得新的、更加具体的结果，我们就需要加强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行动。意大利认为，可以做很多工作，以精简内部程序，因为这些内部程序可能使安理会、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其他各委员会以及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关系负担过重。

意大利希望，反恐委员会能够迅速对全体会员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作出初步评估。这是与全体会员国开始真正的、新的交互式对话的先决条件。在需要技术援助的许多情况中，开始这种对话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具体领域，我们必须探讨新方法，使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委员会能够将已表示同意和

感兴趣的受援国、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汇集在一起。对将于今年年底到期的反恐执行局任务进行审查，将提供一个在这方面进行新反省的机会。意大利愿意在这一进程中作出贡献。

我们赞扬 1540 委员会取得的成果，尤其赞扬该委员会为提高全体会员国对该决议的范围和义务的认识而开展的广泛的外联活动。最近进行的关于国际援助的辩论，对寻求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旨在促进遵守上述决议的不扩散标准的协同合作也是有益的。

铭记明年将对 1540 委员会任务进行审查，必须加紧执行各项举措，以增加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数目。与此同时，委员会专家——我们十分重视他们的工作——建立的信息总库应被用来查明国家立法中的漏洞、起草最佳做法以及为使援助请求和提供相配提供便利。针对扩散问题的多方面性质，1540 委员会应继续侧重于特别加强两用物品与技术的安全、出口和边境控制以及执法努力，以制止这些物品的贩运和中间商交易。委员会还应当适当注意非法筹资网络的扩散。打击这些网络应该是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斗争的组成部分。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将于 2007 年 10 月到期。我们相信，在今后几个月中，将商定一项新工作方案，以加强我们促进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共同努力，并且为在 2008 年春季延长委员会的任期铺平道路。

最后让我说，安全理事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将更加有效，如果联合国内外的所有有关伙伴都共同赞同其基本目标。在这一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尤其重要。除其他事项外，该工作队的工作可能对实现安全理事会各机构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够促进通过在工作队中享有代表性的联合国各机构中可得到的资源来提供技术援助。这就是为什么意大利充分致力于执行大会于去年 9 月通过的全球战略进程的原因。全体会员国在详细制定项目方面负有直接责任，以便将该战略的各种组成部分推向前进。

与此同时，意大利重申，它坚定地致力于寻求积极地、迅速地全球公约谈判。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并赞赏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韦贝克大使、反恐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以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布里安大使详细报告了他们所领导的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完全赞同他们的发言中所载的优先事项和评估。就我们而言，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这些问题，因为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将需要额外、更有重点、强有力的努力。我们认为，通过加强反恐工作——首先是通过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努力来这样做——以执行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就能够更有效地协助执行联合国全面的反恐战略。

我们愿强调，三个反恐委员会及其专家组需要进行更加密切和更加协调的互动。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就各国执行有关决议的情况交换了信息；反恐执行局专家和 1267 委员会监测组正共同参加对各国的访问；以及为晚提交报告的国家制定了一项总的行动战略，为它们提供援助以履行决议承诺。

就我们而言，显而易见的是，只有与各国进行直接对话，并且在它们同意和参加这些进程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确定各国对技术援助的具体需要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此类援助。我们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我们将最后敲定向各国提供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新初步评估的所有程序。我们正面地评价反恐执行局访问各国的做法，这提高了技术专业知识质量，并且展开有系统的工作以落实访问的结果。

我们期望，在即将对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调查报告草案进行讨论之后，反恐委员会将能够向安理会作一次总的分析，这将使我们能够澄清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包括支持各国建立或建设其反恐能力的工作。

我们需要竭尽全力加强反恐委员会与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我们欢迎并高度赞扬这些组织



为反恐执行局外地特派团的联合工作所做的重要贡献。我们十分重视将于今年秋季在内罗毕举行的反恐委员会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并且十分重视这些组织和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中的定期接触。

正如反恐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指出的，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前四次会议的结果。委员会将继续采取邀请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组织代表到反恐委员会来的做法。尤其是今年2月委员会听取了特别事务、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负责人会议工作组主席 Alexey Kuzyura 先生的通报。

我们要提请安理会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第 1624 (2005) 号决议。我们对其执行方面以及各国同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开展对话方面几乎毫无进展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煽动恐怖主义的规定——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是可能的。

我们继续认为，1267 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是供安理会在其反恐努力中使用的最有效和最可行的机制之一。

我们欢迎 1267 委员会和监测组努力改进制裁名单的准确性。第 1735 (2006) 号决议强调了这项文书对于执行针对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的重要性。我们呼吁会员国继续请求委员会将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并提供所掌握的额外情况。

我们注意到在改进 1267 委员会工作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加强制裁制度本身。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其他制裁委员会广泛利用安全理事会第 1730 (2006) 号决议中所体现的该委员会的积极成果。我们期待着在 1267 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继续进行互动和有益的讨论，而且我们准备以建设性方式参加这种讨论。

我们坚信，应该在实质上关注加强将新名字列入制裁名单的国家决策机制。会员国承诺充分和认真履行其义务，将使我们反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对国际和

平与安全构成的真正和不断变化的威胁的共同努力必定成功。

我们高度重视继续采取委员会主席和监测组成员进行国别访问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更密切的协调，首先是同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协调。

作为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发起者和共同提案国之一，俄罗斯联邦认为，这些决议是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恐怖分子手中的重要的不扩散文书。我们坚信，确保各国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严重威胁的关键内容之一。

我们认为，1540 委员会此时的中心任务仍然是在各国提交其国家报告过程中向它们提供援助。不幸的是，这方面的势头明显不足。自去年9月以来，只有四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一份国家报告。我们需要通过共同努力来加快我们旨在处理迟提报告者的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必须以建设性对话为基础，而不要施压或干涉国家内政，并且不得损害正当的国际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我们这方面准备向需要的国家提供全面的专业援助。

若不加强联合国与诸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牵头组织之间的互动，就不可能在不扩散方面进行有效工作。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就加强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出口管制制度在与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规定有关问题方面所提供援助的途径进行深入讨论。这种讨论的成果将是实质性恢复与这些拥有相当经验和专门知识的组织的联系。

我们认为，尽管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所涉及的问题极其复杂，但通过共同努力，并在联合国主导下，我们将能够缩小国内立法现有的扩散差距，并加强旨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的协调努力的基础。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通过你感谢约翰·韦贝克大使、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大使和彼得·布里安大使通报分别根据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这三个委员会构成联合国框架内反恐运动的一部分，而且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调有助于它们有效履行其职能的能力。联合国必须达成一项考虑到人权和处理恐怖主义威胁的恐怖主义定义，包括通过调查恐怖主义根源以及恐怖主义与外国占领之间的关系。

卡塔尔国认为，确保安全决不能以基本自由或人权为代价，因为这些权利不应该受到具体情形或时间的限制。不论在地方或国际一级，还是通过联合国系统，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核心宗旨和原则、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国际司法标准、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而且这些措施在道义和政治方面都应该避免使用双重标准。

上一次联合通报以来这个时期的最重要事态发展之一是，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名单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的第 1730（2006）号决议。由于我们认为，这对加强由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很重要，并且基于我们对确保这些措施符合适当程序的重视，我国代表团一直站在那些努力加强这些程序的成员的前列。

然而，仍需要进一步改善列名和除名程序，尤其是加强除名机制——其独立性、有效性、中立性和提供有效追索的能力。必须适当考虑法律原则和程序、透明度、可适用法律标准、法治、人权和绝对准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违反这些方面。这些条件对于确保制裁正当和有效至关重要。

虽然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核心职能之一是到各国进行实地访问，但我们注意到，对南方国家的访问与对北方国家的访问次数显然不成比例。这不会促进此种访问必须具备的客观性和透明度。我们还注意到，接到访问提议的多数国家尚未批准此种访问，理由是这些访问没有考虑到必须具备客观性和是否有必要。

我们呼吁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继续努力协助该委员会，并在此强调，执行局遵守委员会授予其的任务和指示十分重要，特别是在草拟报告和访问安排方面。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应当指出，该决议规定必须作出国际努力，以加强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相互谅解。为了防止某些宗教或文化成为目标，媒体在鼓励宽容和共存以及在创造一种不会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呼吁反恐委员会坚决处理该问题，鼓励各国将攻击宗教定为刑事罪。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通报表明，该委员会仍在认真分析各国提交的报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很多国家提交国别报告，并呼吁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迅速提交，因为我们注意到，即使在第 1673（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期延长后，仍有一些国家没有提交报告。

委员会还在继续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这种援助是不可缺少的，也是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它在帮助那些国家的过程中产生了重大影响，从而使我们在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威胁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愿就今天的每个介绍和通报谈一点看法。不过，在我这样做之前，我想感谢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辛勤工作、专业精神和奉献。反恐委员会在他的领导下取得了重大进展。我祝执行主任今后一切顺利。谢谢你，鲁佩雷斯先生。

谈到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韦贝克大使，1267 委员会在你的有力领导下取得了重要进展。我感谢你和你的工作人员。我愿感谢监测组在帮助委员会开展任务方面所给予的宝贵协助。正如你在发言中提

到的那样，安理会 12 月底通过了两项关键决议。我将一一对其作简短评论。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730（2006）号决议，确定了从制裁名单除名的协调人。美国是这一努力的带头人，我们与法国和安理会其它国家密切合作，建立了这一重要机制。我们相信，协调人适当解决了会员国认为制裁过程缺乏公平这样一种关切。

安理会 12 月还一致通过了加强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第 1735（2006）号决议。这项属于 1267 系列的最近决议涉及到很多重要问题，但我只想谈一个问题——那就是塔利班问题。委员会从 2003 年以来就没有更新过对塔利班的制裁，而这已经不能反映当地的现实情况。美国坚信，委员会必须重点更新名单，使其成为打击阿富汗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一个有用和有力的工具。正如第 1735（2006）号决议明确指出的那样，我们相信三管齐下的做法：对导致当前暴力剧增的新塔利班分子进行制裁；将已经与塔利班断绝关系的原塔利班分子除名；增添新的订正履历，帮助各国更好地执行制裁。

韦贝克大使，美国相信，在你热忱的领导下，委员会能够在更新塔利班名单及其议程上的其它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关于反恐委员会，阿里亚斯主席，美国赞赏你的有效领导并欢迎你的报告。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确保各国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支持你提出的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为取得具体成果而可以采取的一切方法。

我们将研究你的评估报告并探讨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机会。美国最近在这种评估基础上提供了援助。4 月份，我们协助坦桑尼亚官员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以及草拟和提交关于可疑交易的报告方面进行了培训。这些问题属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列出的存在援助需要的领域。美国国际开发署正根据千年挑战账户门槛方案与坦桑尼亚财政部、东非和南非打击洗钱工作组以及坦桑尼亚银行合

作，在成立金融调查股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是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强调的另一个领域。

大使先生，美国将继续与你合作，帮助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列出的需要类似援助的国家。

至于 1540 委员会，布里安先生，谢谢你的介绍，也感谢你自从 18 个月前担任主席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第 1540（2004）号决议是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重要工具。我们赞扬委员会努力监测和促进执行该决议。委员会在收集信息方面做得不错，但现在利用这些信息并大力推动执行的时候到了，包括如何处理技术援助请求。

我们支持委员会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外联努力。这些组织在与 1549 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合作方面拥有实际专长。参加区域研讨会，比如我们与东盟区域论坛 2 月份在旧金山举行的研讨会，为执行人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使其能够与来自本地区的其他人见面，更多地了解第 1540（2004）号决议，交流执行该决议的战略和设想。

根据 2006 年 4 月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2006/257）所载的建议，我们鼓励各国制定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行动计划。美国的行动计划旨在鼓励并支持委员会完成其任务。根据我们的行动计划，我们打算帮助其他国家确定法律和管制方面的差距，并制定援助具体区域和国家、旨在制止扩散活动的优先项目，同时与其他捐助者和受援国协调我们的援助，从而帮助履行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黑山

和塞尔维亚、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同本次发言。

欧盟欢迎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的三个委员会工作的本次辩论。我们感谢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目前工作的详实通报。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威胁，要求采取全球和全面的对策。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联合国针对恐怖主义问题的 13 项公约和议定书，加上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决议为多边行动提供了法律框架。欧盟继续致力于尽快就一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意见。2006 年 9 月，大会和联合国会员国表明它们团结一致，决心以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来打击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这是走向联合国统一行动的一个鼓舞人心的步骤。

欧盟明确地谴责各种恐怖主义行径，视之为犯罪。决不能为恐怖主义辩解，无论其所宣称的动机、目的、形式或表现是什么。与此同时，我们强调指出，尊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与合法行动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的行动必须坚定地基于适当程序和法治。

我们赞扬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几个月里在提高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度的效力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得到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有效支持。

欧盟欢迎委员会采取各种措施，改进个人和实体列名、通知和除名的程序，不断更新综合名单，并加强外联活动。让我仅列举其中的一些改进。经修订的准则预示每年审查所有超过四年之久的列名的可能性。必须以新的模式提出列名请求，以保证明确和一致性。已经加快了通知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程序。现在，也可以通过 2007 年 3 月在秘书处所设的协调中心来提出个人的除名请求。

1267 委员会是第一个将这一新程序列入其准则的制裁委员会。欧盟希望所有委员会将尽快加以仿效。因此，制裁制度可以与采取下列行动的必要性协调起来：确保所有个人请求实际上送达委员会并得到其成员的全面审议。我们希望指出，会员国也可以宣布它们将把来自各国的所有除名请求提交协调中心。

欧盟一向强调，必须加强有针对性制裁的程序的公正和明确性，以提高其效力。欧盟若干成员国已经对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我们注意到，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在 1267 委员会。欧盟将注视着新的准则和程序的执行。根据这一经验，也可以确定其它挑战。

让我补充一点，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可信性和有效性也会受益于所确立各种程序的更好协调。在这方面，欧盟愿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所拟定的各项建议。4 月 30 日在希腊赞助下举行的为期一天的讨论会也强调了这些方面。

欧洲联盟欢迎最近发表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方案(见 S/2007/254, 附件)。这些方案侧重于监测和促进执行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624 (2005) 号决议，以及促进对各国的技术援助和维持与它们的建设性对话。反恐执行局的方案还列入展开具体活动的最后时限。

在这方面，欧盟回顾，安理会于 2006 年年底对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进行了实质性审查。我们高兴地获悉，目前正在落实那次审查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也已注意到，反恐执行局最近对若干国家进行了成功的访问，并正在制定一种旨在与有关国家进行对话的更专门的做法。

在这里，欧洲联盟愿赞扬助理秘书长兼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在领导设立反恐执行局及其在 2007 年 6 月之前的工作方面所作的宝贵努力。欧盟也注意到，反恐执行局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 2007 年年底结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在今年下半年审查这一任务期限。

欧盟坚定地支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促进和监测执行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工作。这两项决议针对国际合作和煽动恐怖主义的问题确定了很高的标准。然而，执行这些标准现在是，将来也仍然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一项首要义务。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个日益加剧的威胁。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充分承认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相关性，认为它是以综合与全面的方式应对这一威胁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国际文书。

欧盟依然决心充分支持 1540 委员会努力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这包括协助各国拟定和提交国别报告。

现在让我谈谈欧盟本身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这是欧盟防扩散政策的支柱之一，并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作出了贡献。除其他外，它包括向需要获得出口管制领域技术知识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从而加强了 1540 委员会的努力。

我也谨提请注意欧洲联盟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2006 年，欧盟和成员国举行了一些研讨会，向需要获得技术知识的国家提供出口管制的培训和援助。此外，在几个国家推动了根据 2005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试点项目方案执行的合作与援助方案。最后，通过欧盟全体成员国支持区域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联合行动，欧盟共同赞助并与裁军事务厅一起资助了三个区域研讨会。通过协助第三国执行决议，我们将继续同 1540 委员会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

今天的辩论是一次展望未来的机会，展望将于 2008 年 4 月结束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二执行阶段以后的时期。制定一个包含将导致其获得充分执行的具体措施的逐步做法，也许是很有希望的。1540 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最后，我谨感谢三个委员会主席兢兢业业的工作。我们认为，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介绍其

工作只会加强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和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的努力的透明度与合法性。我们将继续支持有关决议的执行。

**希尔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澳大利亚坚定支持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联合国在为增强双边、区域和全球反恐合作而创造环境和框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部分是通过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这样做，而且也依靠大会通过各项反恐公约以及最近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这样做。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我们感谢各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我们特别赞扬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的工作。

设立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发挥了重大作用。武器禁运、冻结资产和禁止 1267 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个人与实体的旅行，如果持续实施，是强大的反恐措施。

澳大利亚也鼓励各国通过查明本国的恐怖分子，协助 1267 委员会的努力。第 1373 (2001) 号决议在这方面是重要的，因为它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把协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定罪、拒绝向恐怖分子提供财政支助和庇护所，并分享有关策划攻击的团体的信息。

我们一直努力履行 1267 和 1373 制裁制度规定的义务。但是，在我们地区和其他地方，基地组织和有关的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是严重的。今年早些时候在阿尔及尔发生的罪恶爆炸杀死了数十人，炸伤另外数百人，据认为是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萨拉菲听从真主召唤战斗小组进行的，表明了基地组织及其恶毒意识形态构成的持续威胁。其他恐怖团体同基地组织领导人或其他榜上有名的团体或个人的公开联系可能不多，但它们按照基地组织的极端意识形态开展活动，并继续威胁我们的集体安全。

伊斯兰协会仍然是对东南亚的最直接的恐怖威胁。澳大利亚支持根据第 1267 号决议将之列名，因为它同基地组织的联系是众所周知的。反过来，伊斯兰协会同阿布沙耶夫集团和拉贾苏莱曼集团等在菲

律宾活动的其他恐怖团体的联系，突显了各国同 1267 委员会一道继续审查新的实体是否满足列名要求的重要性。

澳大利亚赞同 1267 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最近报告（S/2007/132, 附文）中的看法，即需要保持名单的质量和相关性并提高制裁的效力。我们也赞同 1267 委员会正在采取的更新塔利班名单的步骤，该名单近年来遭到忽视。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在赫尔曼德省被联军杀死的达杜拉毛拉未被列名。各国应当帮助使名单跟上形势的努力。

澳大利亚也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主要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仍然没有一个自该决议通过以来所取得进展的完整画面。只有当所有国家遵守其 1540 决议的报告要求时，我们才能确定在其国内出口管制中仍然存在哪些差距和它们可能需要什么帮助，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

澳大利亚随时准备协助各国，特别是我们地区的国家，建立法律和管理基础设施，并发展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义务的能力和和经验。我们同亚太邻国一道努力，包括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我们期待着 1540 委员会补充这种区域努力。

我们在国际上积极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作为澳大利亚集团主席，我们同其他 3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一道把中间商交易管制纳入澳大利亚集团准则。在 3 月我们同大韩民国共同举办的一次有关中间商交易管制的国际研讨会之后，6 月将在澳大利亚集团的全体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

澳大利亚也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该倡议通过切实的防扩散努力加强了第 1540（2004）号决议。在我们根据本国和国际法律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品及其运载系统的非法贸易方面，《防扩散倡议》提供了又一层保护。80 多个国家现已批准《防扩散倡议》。我们谨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使《防扩散倡议》覆盖全球。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打击针对我们区域的恐怖威胁的努力，并采取了一系列广泛措施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建立反恐能力。过去三年中我们为新的主动行动拨出 4 亿多澳元，在包括执法、防务、边界和运输安全、金融监督、情报和法律事务在内的主要反恐领域里同区域伙伴们一道努力。

今年 3 月同印度尼西亚共同举办的次区域部长级反恐会议是一个重要的主动行动。会议推动了受区域恐怖团体的威胁最直接影响的六国之间的合作；这六国是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会议的成果已经得到贯彻，以打击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加强执法和情报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改进区域法律框架，并为大规模杀伤袭击作好戒备。

澳大利亚也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积极成员，它是为了增强其成员之间应付这一威胁的合作而于 2006 年 7 月建立的。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反恐怖主义和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全面、多层面、目标明确的反应。澳大利亚将继续在所有这些级别作出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对我们的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适当和有效的行动，可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也有助于确保我们的举措将重点放在能够发挥最大作用的优先领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美国代表团在本月对安理会十分干练的领导。

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新任主席阿里亚斯大使以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新任主席韦贝克大使。我还要表示，我们继续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主席布里安大使。我要感谢他们作了非常全面的情况通报。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及其即

将离任的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的赞赏。我们感谢他的宝贵贡献、正直和领导。

虽然我国代表团赞赏这些情况通报，但我作为以色列大使，不能在邪恶的、危及生命的恐怖行为正在我国发生的时候，仅仅评论反恐怖主义的技术方面。因此，请允许我就当地最近的事态发展向安理会作最新通报。

以色列正在受到攻击。上周期间，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加沙地带发射了 170 多枚卡萨姆火箭。他们发射那些火箭的目的是造成以色列人的伤残和死亡——袭击儿童，袭击家庭。许多人被炸伤。一名妇女——35 岁的 Shir' el Freedman——昨天在一枚卡萨姆火箭击中她的小汽车后不幸被炸死。在 Sderot 市，学校关闭，大商场空无一人，运动场不见人影。人们都呆在家里，卷缩在住所里，躲藏在楼梯下，等待尖啸的警报器宣告下一次恐怖袭击。Sderot 市成了一个被恐怖笼罩的城市。

但这些恐怖袭击没有任何理由。没有理由将以色列当作目标。以色列在大约两年前就离开了加沙——撤出了它的每一寸土地，希望巴勒斯坦人将掌握自己的生活。令人痛心的是，我们都知道，恐怖分子正在试图达到其目的。最近几个月，局势越来越令人痛苦，这种局势始于去年恐怖组织哈马斯取得巴勒斯坦政府的领导权。出现了权力斗争，巴勒斯坦各派别相互开战。哈马斯不是努力成立一个达到国际社会标准的真正团结政府，而是试图以对以色列的仇恨来联合巴勒斯坦各交战方。

因此，哈马斯发射火箭杀害以色列妇女和儿童，同时恶意地试图挑衅以色列作出反应，使以色列重返加沙，由此谴责巴勒斯坦人民的共同敌人，即以色列，而巴勒斯坦人从小就被灌输这种认识。国际社会接受这种局面的时间已太久。提出的借口已太多。但我们知道没有任何理由。够了！

尽管以色列实行了极大克制，但它不能容忍这些袭击。以色列随时准备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公民。以色列保留自卫的权利，正如任何其他国

家在处于这样不能容忍的境地时都会这样做一样。我们常常听到，国际社会称恐怖主义为全球现象，需要采取全球性对策。但是，国际社会对于以色列面临的恐怖行为有时并不发出大声疾呼，这显示言语和现实之间出现脱节。

针对以色列——令人遗憾的是，对在座许多人来说都是这样——的恐怖行为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而是每天都在发生，太真实、太不吉利、太致命、太经常。令人遗憾的是，加沙日益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和混乱让人感到熟悉。我们看到，黎巴嫩就是这种情况。尽管安理会有决心，但真主党正在重新武装起来。武器正从叙利亚越境运入黎巴嫩，这违反了禁运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我们知道，武器是伊朗赠送的一个有毒礼物。武器经由叙利亚交送到真主党手里，不受干扰，实际上还受到怂恿。

由于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伊朗和叙利亚获得了恐怖出口国的恶名。叙利亚是巴勒斯坦人之间流血冲突的教父哈莱德·马沙勒的基地。他表明，他根本不在乎巴勒斯坦人的利益或巴勒斯坦人的生命。伊朗事实上是作为全球现象的恐怖的化身。它对远离该地区，甚至在遥远的拉丁美洲的恐怖主义负责。在那里，阿根廷政府已发出对与那里的恐怖袭击有关联的伊朗高级官员的逮捕令。虽然国际社会寻求采取措施加强和平与安全，伊朗和叙利亚却力求增加敌对和不安全，向恐怖分子代理人提供武器，将破坏稳定的触角伸向其他地方。

伊朗和叙利亚、哈马斯和真主党是正在破坏本地区，乃至全世界稳定的冲突的一个方面。事实上，整个穆斯林世界分裂为温和势力和极端主义势力两个阵营。我们在伊拉克看到这种情况。我们在黎巴嫩看到这种情况。我们在巴勒斯坦人之间也看到这种情况。这些是穆斯林文明内的交战力量。它们是在为伊斯兰的灵魂而战，是在为该地区的心灵而战。极端分子利用恐怖来恫吓和灌输。他们利用暴力和恐惧来恫吓该地区公民。这实际上完全是文明冲突一个文明的冲突。

近来，实际上就在几天前，勇敢的阿拉伯和穆斯林领导人令我们更加具有勇气，他们站出来表态，并且也说，“够了”。因此，国际社会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义务鼓励温和人士，孤立和排斥极端分子。虽然国际社会不能支配该冲突的结果，但却可以决定如何与不同的行动者建立联系，也可以明确知道，每个行动者可以对国际社会有什么期待。

所以，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哈马斯施加压力，迫使它接受四方的三项基本条件。没有这些条件，恐怖就将继续。四方的条件——承认以色列、谴责暴力和恐怖行为以及遵守以前的各项协定——对于确保未来的巴勒斯坦国是一个建立在善政和民主基础之上国家不可或缺。

如我前面所说，以色列上周面对的痛苦恐怖，使我难以将我的发言完全限制在今天的反恐怖主义情况通报的技术方面。因此，承蒙安理会原谅，请各代表团阅读我的书面发言稿，以便了解我们对于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确实有益的工作的立场。

恐怖不会仅仅通过拥抱温和派而停止，而且恐怖肯定不会由于向极端分子作出让步而停止。打击恐怖主义意味着显示决心、向极端分子施压和让他们知道这些野蛮行径是不可容忍的。反恐不仅仅涉及分享技术资源和情报；它也涉及在技术和实践两方面采取行动。它意味着消除威胁，以使一个和平、安全与自由的世界得以兴起，特别是在我们地区，因为那里受到压制、胁迫和忽视已如此之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尔多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以揭露和强烈谴责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最终被释放一事。

我国定期参加关于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属机构工作的这些会议。在每一场合，我们都对波萨达·卡里略斯可能在美国被释放提出了警告。过去几个月来，我国政府发表了若干被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

式文件散发的警告声明和公报。及时和详细地通知了反恐委员会，而且我们一再请求采取具体措施阻止以这一应受谴责的行动。

4月20日，不结盟运动118个成员国通过一项明确宣言，对释放当时被保释的该恐怖分子表示关切，并重申它们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2005年6月15日提出的引渡请求。不幸的是，什么也没有做，而且不顾全世界和美国国内数百个要求将该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声援运动和政治力量的抗议，于5月8日释放了波萨达·卡里略斯，并且撤回了对他的所有指控。

古巴再次揭露美国政府对释放此人一事的同谋和绝对责任，而此人对无数针对古巴和其他国家的恐怖行动负有责任，包括空中炸毁一架古巴客机、夺走73人生命的事件、以及由波萨达·卡里略斯和古巴-美国国家基金所训练、协调和资助的恐怖分子1997年在哈瓦那炸毁若干旅馆、造成年轻的意大利人Fabio di Celmo死亡的事件。美国政府对波萨达·卡里略斯所犯下的无数恐怖主义行径很清楚，并且掌握所有证据。

在允许释放他之后决定指控他犯有轻微的移民罪，这无疑证明，美国政府的意图一贯是防止波萨达·卡里略斯公开揭露他在25年多时间里听从中央情报局命令针对古巴、委内瑞拉和其他国家采取恐怖行动的细节。通过释放该恐怖分子，美国政府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它还违反了它所加入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条约，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在这名供认不讳和肆无忌惮的恐怖分子获得自由的同时，美国政府在戒备森严的监狱中关押着五名古巴青年男子，他们仅仅是本着高度的利他主义精神和勇气试图获取有关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恐怖团体的情报，以阻止它们的暴力行动并拯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生命。



如果谴责一些恐怖行为而默许、容忍或开脱其他恐怖行为，或仅仅是为了促进某些政治利益而操纵这一议题，那么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

基于上述严重事件，古巴重申，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迫切需要紧急关注它们所得到的关于这一案件的详细情况，并根据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双重标准决不能占上风。安全理事会决不能在公然冒犯全世界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行为面前保持同谋般的沉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坚定和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斥责一切恐怖活动，并重申它致力于在所有国际论坛上与这一祸害进行积极的斗争。这项政策的一个根本表现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制止恐怖行为的法规，以及采取旨在强化打击这一祸害的区域和全球合作框架的措施。作为我们对这场斗争的一贯和负责任的承诺的一部分，我们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的各种报告中列入了这些措施和法规。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提醒安理会注意委内瑞拉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引渡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请求。

自 1970 年代以来，该恐怖分子参与了多起阴谋，在本大陆各地追踪、折磨和暗杀男女人士。在他负有责任的种种罪行中，最臭名昭著的罪行是在巴巴多斯炸毁一架古巴飞机、折磨和杀害委内瑞拉社会领导人、在中美洲支持针对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的恐怖行动、以及在古巴炸死游客的行径。

美国政府曾经有各种通过宣布他为恐怖分子而羁押他的法律选择，因为根据在这里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如果它按照国际法确定的原则行事，它本应该有各种法律选择。然而，美国政府的行事方式一如既往，怎样对它合适，它就怎样做。它选择释放了他。

虽然美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多次声明，该国政府正在考虑我国提出的引渡请求，但释放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是无视委内瑞拉政府约两年前在满足所有相关要求后提出的请求。关于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引渡请求，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先生 2007 年 5 月 3 日指出：

“应该准许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以便他能在他开始其犯罪生涯的国家 [委内瑞拉] 接受审判”…… [波萨达·卡里略斯] “犯下了非常严重的恐怖主义行径，而我们正努力在美洲打击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借口不将这样一个人绳之以法。”

然而，对世界各地有资格的男男女女的声音，包括诺贝尔奖得主的声音置若罔闻；对恐怖行为受害者家属的要求和痛苦也是置若罔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的声明同样也被置之不理。该声明重申支持委内瑞拉提出的引渡要求，将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绳之以法，要求所有国家不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国际法义务，以确保恐怖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为此提供便利的人不滥用其难民地位或其它法律地位，而他们出于政治动机的说法不被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各国议会联盟的要求也被置之不理，该组织一致支持引渡该恐怖分子的请求。

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 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对美国政府是有约束力的。作为这些公约的缔约方，美国政府有义务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若做不到这一点，则应将此案提交给有关机构起诉。这没有什么例外，也无论该罪行是否在美国境内犯下。

委内瑞拉的要求还建立在 1922 年美国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订的双边引渡条约的基础上。不遵守该条约似乎可被视为对某类特别的恐怖分子——那些充当美帝国秘密伙伴的恐怖分子——表示信任。这名获释的恐怖分子本应因为违反移民法而被拘禁，或是

按照我国的要求和上述协定本应被逮捕后予以引渡，但在本案中所有程序都被置之不理，这表明那些在公开行动中行事不道德的人明显是同谋。

必须指出，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c) 和 3(g) 段均禁止各国为恐怖行为实施者提供安全庇护，禁止将具有政治动机的说法作为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理由。释放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决定表明并证实，一边在反恐一边却在行动上支持恐怖手段的美国政府奉行双重标准。不幸的是，如果象当今美国政府这样实行带有双重标准的选择性做法，就将无法战胜恐怖主义。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再次重申，要求引渡身为委内瑞拉逃犯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我们希望美国当局能够按照上述国际法律文书履行义务。

主席先生，作为你在联合国的同事，我们非常尊重你为自己国家效力的职业生涯，我们请你要求本国政府遵守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我知道，贵国对该问题的立场较为微妙，但这对于伟大的美国人民来说应该是一个事关尊严、自尊和尊重的问题。难以解释何以为了摧毁恐怖分子而轰炸城市，但却在美国自己的领土上保护一名恐怖分子。

主席先生，你去要求美国政府满足我国的引渡要求吧，这样，我们就可以将彼此视为兄弟，而不介意贵国政府在自以为只要有权就可以违法的思想指导下所采取的误导和撒谎做法。安理会不能在美国现政府的这种态度面前无动于衷。这种态度是对国际社会和本论坛的挑衅和不尊重，是对各国人民尊严的嘲弄，也显然违反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最后，委内瑞拉重申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大岛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热烈欢迎你作为美利坚合众国新任常驻代表来到联合国并表示日本期待着今后与你和美国代表团密切合作。

我愿感谢安理会三个与反恐有关的委员会主席的详细通报。我们感谢有这个机会听取这些机构的定期通报，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而且是因为这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去年 9 月，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关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反恐战略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所有会员国通过一项共同战略是在加强全球反恐活动方面迈出的一大步。在通过该战略后，现在重要的是要确保会员国稳步予以执行，而在这项工作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及其执行局 (反恐执行局)、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以及 1540 委员会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开展着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战略这一日益重要的工作，会员国应当与它们合作。

关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我们强烈希望它们能够通过积极进行实地访问和草拟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推动查明会员国面临的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并实现各国之间更有效的合作。

有鉴于此，并为了为协助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而作出自愿贡献，日本代表团在大会通过全球战略后不久就发起了一项研究，以研究执行该战略的一些问题，以及如何能够解决这些问题，重点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委托全球反恐合作中心进行了这项研究，该中心是专门从事国际反恐合作研究的知名研究中心。

上个月报告出来了，报告提出了一些有益和有意思的结论。在该报告基础上，我们组织了由有关会员国以及有关联合国机关和其它机关参与的讨论会。报告建议，通过任命反恐执行局区域代表、召开由政府专家参与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以及使实地访问和报告要求合理化等措施，加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区域做法。正在进一步研究这些有益的建议，以期将它们付诸实施。不过，报告清楚地表明，存在着一些重要空白以及会员国需要取得的成果。取得成果的方法是采取区域做法来执行战略，从而通过区域集团内部的对话来查明合作需要，以填补这些空白。

我们认识到，协调开展努力以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合作，既需要时间，也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我们期待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这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活动，日本欢迎为改进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程序而作的努力。我们谨请委员会继续在审查和更新名单方面作出努力。例如，正如安全理事会去年 11 月前往阿富汗的访问团在其报告 (S/2006/935) 中指出的那样，鉴于该国出现的政治事态发展，应早日对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进行审查。我们还欢迎委员会加强同有关组织，包括同刑警组织的合作。

关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今年 3 月举行的卓有成效的技术援助问题讨论会。从讨论会所进行的讨论中可以清楚看出，各方仍然极其关切如何最妥善地将捐助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与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起来。鉴于专家组现已完成它的任务，我们期待不久将会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具体措施建议。由于 1540 委员会本身的任务期限将于明年 4 月结束，我们还要敦促委员会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来紧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此外，我们期待三个从事反恐工作的委员会开展努力，设立一个机制，使它们能够分享技术援助、实地视察以及会员国报告义务方面的经验教训。三个委员会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我们希望能在它们今后的报告中看到进一步的努力。

最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国际社会目前最为关切的问题。《全球战略》的成功落实必须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不断的辩论，例如我们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必不可少的机会，使必要的讨论能够产生增效作用。日本代表团随时愿意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和贡献，以支持该战略和有关的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 (列支敦士登)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反恐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制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委员会以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通报。我也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开展反恐国际合作。我们与所有国家一样，明确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也无无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

列支敦士登完全支持反恐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它们在对付恐怖主义活动的多边行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开展对所有会员国都有好处。我们赞赏三个委员会为加强协调而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最近几个月里为改进各自工作情况而作的重大努力。制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委员会尤其如此。该委员会已着手对列名和除名程序作了一些改进。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尽管提交得有些迟，但其中的一些内容反映了所取得的进展，例如预计将在 2007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这些评估，包括相关的建议，可大大有助于加强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我们还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打算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听取主席的通报。我们鼓励经常为所有会员国举行此类非正式和互动式的通报会。

我们认为，要提高联合国对付恐怖主义的行动效力，就必须使行动更加统一。采取统一做法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会为此提供一个理想的机会。这是上星期在维也纳举行的由奥地利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主办的讨论会上，各方就该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得出的一项重要结论。我们希望，在该会议之后，有关方面将采取强有力的后续行动，以便制定综合方法，鼓励安理会在开展反恐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项战略。

我们赞扬安理会成员在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所做的艰苦工作。在秘书处内设置除名问题协调中心是使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有更好机会进入除名程序的一项重大步骤。我们期待着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我们意识到协调中心程序只是处于第一个阶段，但我们仍然很关切在安理会动用定向制裁时的公

平明确程序要求。协调中心的任务主要是使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更有机会进入除名程序，因此只涉及适当程序中的一个方面。与此同时，除名程序本身、决策过程以及有关个人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从本质上来讲，仍然没有变。

我们同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所表示的看法：第 1730 (2006) 号决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可喜的第一步，但是“所采取的措施……远远不能全面解决这一问题”(A/HRC/4/88, 第 28 段)。

我们尤其注意到，协调中心程序没有而且也不能解决名单所列个人诉诸有效审查机制的权利问题，而这种机制要求决策过程本身具备一定程度的公正与独立。必须指出，把制裁确定为预防性措施，而不是惩罚措施，并不削弱维护程序权利的必要性。在全世界范围全面冻结资产和禁止旅行，却没有设定任何时限，会严重影响到个人的实质权利，因此必须有一种制衡办法，从法律上给予适当保护，以防错误或滥用现象的发生。

欧洲初审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裁决强调了这一必要性，而且还附带突出表明了会员国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他们既要尊重宪法人权标准和国际人权标准，又要履行其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从长远来看，安全理事会应实施相关程序规则，以提供有关的保障，其性质应类似于按照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提供的保障。此种程序将有助于确保制裁制度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因而也有助于确保其效力。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越南代表发言。

**黄志忠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非常荣幸地参加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表示深为赞赏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所作的通报。

越南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

工具的扩散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曾多次强调，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并启动这三个委员会的决议有着重大的意义。

我们赞扬各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所作的一致努力，我们并且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面临寻求更有效和创新措施的繁重任务，以执行安理会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决议。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 1267 委员会今年 2 月为修订其工作指导方针所作的努力，希望这些方针将为该委员会提供协调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执行工作的更佳工具。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同捐助界进行更多的对话，以便找到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义务。

在各委员会对会员国的执行工作进行评估和评价时，它们应当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和在会员国进行更多的实地访问，以便就衡量标准和加强执行工作的要求和必要步骤达成共同的谅解。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向安理会介绍越南最近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的一些努力。

越南目前正在进行加入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国内法律程序。加入这两项公约之后，越南将成为有关反恐怖主义的总共 10 项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今年 1 月，越南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国一道签署了《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东盟公约》继承了其他国际和区域反恐怖主义条约的许多特点，引进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一些措施。

本周在河内，越南政府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国家反恐立法的国家研讨会。研讨会将评估越南目前的反恐法律框架，检查其他国家在反恐领域中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并提出改善越南在这方面的立法的建议。

越南在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 5 份报告，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向 1267 委员会提交了有关第

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后，我国政府不久将提交有关全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我们谨借此机会通知安理会，我们正在就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定于 8 月底对越南的访问同反恐执行局进行密切协调。我们赞赏反恐执行局为筹备访问而同其他机构的专家进行的协调。

最后，我谨重申，越南坚定致力于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机关和机构进行反恐怖主义的合作。我们谨鼓励今天派代表与会的各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出色的工作。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谨感谢你和你国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并且感谢你在 5 月份干练地主持了安理会的会务。由于你是在最近才来到联合国和安理会，并担任安理会主席，你的任务是不容易的。然而，以你的履历的经验，我们确信你将成功地完成美国的任务和加强多边主义的任务，后者对本组织极其重要。

第二，我谨祝贺将要离任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大使。我们谨向他表示赞扬，并告诉他我们——作为阿根廷人和我国代表团成员——如何赞赏他在近几年来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们也要感谢阿里亚斯大使和布里安大使和我的前任韦贝克大使今天分别以各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我们认为，这些通报不仅对安理会成员，而且对大会成员非常有益，因为通报让它们能够发表意见和同安理会互动。

关于恐怖主义议题，看到最近几个月来国际局势没有改善是令人遗憾的。恐怖主义袭击和活动显著增加。除了各委员会的会议和文件之外，我们每天目睹媒体报导的恐怖：自杀攻击、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绑架和谋杀，这种情况继续发生，并且实际上数量正在增加，范围正在扩大。现在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巴勒斯坦、以色列或中东，而且正扩大到非洲和阿富汗。我们要在此指出，恐怖主义袭击最近波及我国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不幸的是，尚未能够逮捕在布

宜诺斯艾利斯袭击以阿友好协会的恐怖分子。这种每天的悲剧不幸不再能够触动我们，而这是真正令人遗憾的。

正如大会去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所指出的，需要执行解决导致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的措施和政策，特别是在长期和未决的冲突中。众所周知，和平解决中东冲突是减少该地区每天发生并且正令人遗憾地扩散到其他地区的恐怖主义行动数量的主要优先事项。

日复一日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军事手段不能是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唯一反应。各国必须拥有事先防止袭击发生的必要和有效的安全和情报结构。恐怖主义是一种罪行，或是一系列罪行，必须以有效的司法制度、必要的资源和正当程序的保障，在刑法范围内加以处置。我们认为，目前在西班牙对应对 2005 年 3 月 11 日悲惨袭击事件负责的凶手进行的审判，是应当采用的最佳做法的一个明确例子。

我们每天目睹难以容忍的侵犯人权行为：未经起诉长期拘留、有关酷刑的指控，不经审判秘密转移个人。所有这些行动不仅在道义上是可鄙的，而且造成更大的仇恨和不容忍，增加了招募恐怖分子的可能性。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日常活动中必须考虑到这些需要。必须有效加强安全和司法制度。此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密切合作、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比如奥地利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近来在维也纳组织的专题讨论会所商定的那些事项。

至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认为在安理会刚于去年 12 月通过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之后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对该委员会当前的运作情况作出评论，仍为时过早。作为该委员会当时的主席，也作为一名与会者，我亲眼目睹了在谈判两项决议和订正准则时的艰难。但是，我们与一些国家政府一道，

呼吁该委员会根据若干国家所建议并由秘书长与本组织法律顾问所提出的适当程序原则，就审查机制启动新的谈判。

将制裁委员会和决策标准定性为“政治性的”，不得免除安理理事会在就个人的自由或财产作出决策时必须遵守法律的义务。我们希望再次重申，开展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通过基于国际刑事法及其基本原则的法律机制。让我们再次指出，这些都是国际法的绝对准则，因此，我们不能置它们于不顾。

我们认为，必须为秘书处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特别是，必须继续举行情报和安全首脑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还应加强该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应要求提供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识别信息方面。第 1735 (2006) 号决议是在这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我们希望该委员会将处理第 1452 (2002) 号决议中所述尚未完成的任务。

我现在简要谈谈阿富汗的困难局势。该委员会和各国必须响应呼吁，将参与为塔利班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贩毒活动的人员姓名列入名单。同样，委员会应根据政治标准决定是否应将应从名单上除名的区域国家政府中的塔利班官员排除在外。我们认为，应被列入名单者不被列名，而不应被列入名单者反而被列名这一自相矛盾的现象是站不住脚的。我们呼吁各国为综合名单提供新的名字，包括塔利班成员，也包括基地组织成员。

让我们回顾，制裁委员会的宗旨是防止恐怖袭击。今年，恐怖活动有所增加，但名单却没有增加，这着实令人吃惊。在这方面，在我国担任 1267 委员会主席期间，我们曾表示，将名单分为两部分不失为一个好主意：一部分是基地组织成员，另一部分是塔利班。这样将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在政治上也有助于解决阿富汗的问题。

此外，我们呼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通过具体措施，解决恐怖团体利用因特网的问题。我们还呼吁与银行和金融部门进行更大

的合作。这一呼吁尤其针对的是受益于银行存款的国家和金融部门。各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取得具体成果，对实地产生真正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希望简要谈及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在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框架内的努力。阿根廷再次强调，在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目标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关键。我们还认为，在开展具体的防扩散活动的同时，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还必须作出具体和真正具有可行性的裁军承诺。

阿根廷希望重申，它支持 1540 委员会的工作，并回顾第 1673 (2006) 号决议决定，该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来加强其努力，该方案应包括资料的编辑、外联、对话、援助及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在问责、实物保护、边境管制和执法、以及包括控制提供资金和服务在内的出口和转运管制领域通过各种措施，是非常适当的。

在重申我国承诺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行为作斗争并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同时，我希望欢迎专家 Gunterio Heineken 正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并着重提及任命 Ana Maria Cerini 担任专家组成员，以协助 1540 委员会一事。

最后，我们敦促安理会加强与大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我们相信，只有通过联合的多边——我重复一遍，多边——努力，我们才能本着团结和集体承诺的精神打败文明的敌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格吕特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三位主席，他们就其各自委员会的活动向我们作了内容丰富的情况通报。

我的发言将侧重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因为该机构近来审查了其准则并采

取了若干旨在提高其效力的措施。瑞士特别欢迎采用标准说明函，促使要求将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会员国必须明确说明他们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可疑联系。我们认为，这一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列名程序的透明度和效力。

瑞士还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协调中心，也欢迎1267委员会将相应程序纳入其准则。我们希望尚未这样做的那些制裁委员会将很快加以效仿。此外，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735（2006）号决议中重申的各项措施，其重点是改进列名标准和有关个人和实体的信息。这些发展是朝着改进制裁制度迈出的重要步骤，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

但是，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协调中心主要是一项程序措施，它使个人或实体能够在程序开始时就与制裁委员会进行接触。然而，这并不改变程序本身的政府间性质。为使制裁更有效，应该制定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将他们除名的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在不同制裁制度中应用的目前程序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人权文书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可能损害整个制裁制度和削弱安全理事会努力的合法性。瑞士认为，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是冒不起这一风险的。制裁是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在世界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因而有助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一种极其重要的工具。

因此，我国仍然认为，在反恐斗争中有效利用多边文书要求发展新的机制，而这些机制应该避免从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中产生的义务与从国际人道主义文书中产生的义务之间彼此抵触。

在此背景下，瑞士认为，为使进程公平，该程序应该包括使个人或实体能够在独立小组面前启动除名程序的方法。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是进一步加强现有制裁制度的极好基础。瑞士认为，重组该工作组，使之继续其重要工作将是明智的。

瑞士决心以建设性方式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努力改进目标明确的制裁制度的效力作出贡献。瑞

士将同其他国家一道，继续为执行其关于协调目标明确的制裁和公平程序权的倡议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崔英镇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及时的机会，借以评估迄今在执行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交流我们对集体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挑战的决心。我国代表团还感谢三位主席向我们通报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各项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是相互关联的，并且越来越具有全球规模。这些威胁要求我们采取紧急和坚定的集体对策。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在各国齐心协力和采取共同行动时能够得到十分有效处理的严重威胁。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联合国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的努力特别值得我们赞扬和支持。

我们刚才听取了关于其活动通报的这三个委员会站在安全理事会旨在应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的努力的前列。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有所加强，而且我们鼓励它们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这一时期的工作计划，而且我们支持该委员会的三个优先目标，即监测和促进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积极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维持同各国关于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的对话。在说了这番话之后，我国代表团要特别强调其中的第一个目标，即监测和促进决议的执行情况，因为我们认为，这方面的成功将最有助于实现第1373（2001）号决议的目标。我们非常希望该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加强其工作。

第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是联合国对加强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现有措施的重大贡献。然而，在实现该决议的目标之前，仍然存在需

要应对的挑战。很多国家尚未提交其第一份执行情况国家报告。此外，在很多情况下，在各国对该决议的承诺及其对决议各项要求的实际执行情况之间存在巨大差距。我们还对国家之间和区域之间的执行不平衡感到关切。

虽然提交报告并不保障执行，但这是进程中重要的第一步。因此，我们支持 1540 委员会关于强化其外联活动和协助会员国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工作计划。为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决议，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加强其监测作用、促进良好做法和交流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 1267 委员会努力打击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集团。我们赞赏该委员会在通过第 1730 (2006) 号决议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决议制定了确保从制裁委员会除名的程序公正和明确的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新程序将使 1267 委员会能够更合法地、更有力地、更有重点地执行其重要任务。

大韩民国充分承诺打击恐怖主义，不论其形式或动机如何。我们还承诺同联合国充分和全面合作，以加强国际反恐斗争。按照这些承诺，我们忠实地执行了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们制定了确保遵守这些决议的必要法律和行政制度。我重申，我国政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执行这三项重要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 (阿富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本月份中第一次发言，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 5 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赞扬你和贵国代表团出色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还感谢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各反恐委员会主席作了关于为执行各自委员会的任务而开展的最近活动的全面通报。

大会于 2006 年 9 月通过一项全球反恐战略，是朝着加强国际社会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威胁的决心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增强了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措施是以通过包括第 1624 (2005) 号、第 1730 (2006) 号和第 1735 (2006) 号决议在内的更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安理会决议的形式出现的。我们欢迎此类措施，并仍承诺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合作，以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该问题上的有关决议。

阿富汗仍然是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敌人所实施的恐怖袭击继续扰乱了我国人民的日常生活。自去年以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暴力已加剧。这些袭击的目标是社会各个阶层：教师、神职人员、医疗卫生工作者、教育机构、国民军和警察，以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和盟军人员。此外，近几个月来，手段越发残暴，如将平民作为目标、自杀式爆炸和砍头等现象大增。就在两天前，在南部的加德兹省发生了一起恶性自杀式袭击事件，造成 14 名平民死亡和超过 31 名旁观者受伤。在这起令人发指的事件之前，坎大哈和昆都士省发生了另外两起袭击，夺走了 10 名平民、安援部队三名德国士兵以及阿富汗国家警察 11 名警官的生命。过去几周的可怖事件深刻地提醒我们，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分子仍在活动，试图破坏我国稳定。

战胜恐怖主义仍是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前提。当前的安全挑战不会削弱我们消除我国社会这一祸害，以及在我们的国际伙伴支持下实现既定目标的决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系何人在何地出于何种目的所为。阿富汗政府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执行有关国际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反恐决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我们向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国别报告，并正在草拟第三份。我们还向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1267 委员会的制裁制度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工具。阿富汗欢迎委员会最近在更新



准则方面的进展,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接受各国的除名请求。通过第 1735(2006)号决议是又一重要举措,因为它旨在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

1267 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国别访问是监测执行措施和与会员国对话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我们对 1267 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本月 8 日至 15 日访问阿富汗喀布尔取得成果而感到高兴。监测组与国防、司法、外交和内政部的高级官员举行了建设性会晤。与民族和解委员会负责人以及国家安全局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举行了另外的会议,以讨论与更新综合名单和改进其质量有关的问题。我们确信,监测组最近的访问将有助于 1267 委员会更新和改进名单,以反映阿富汗和本地区的新情况。

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通过其执行局向各国提供援助,加强它们的反恐立法。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局拟于今后几个月对阿富汗喀布尔进行后续访问。该访问将使我们再次有机会以第一手方式介绍我国的反恐措施,特别是在反恐立法、边界控制和做法、以及警察和执法方面。这还将有助于评估和确定为了在有关机构内加强现有反恐立法和机制需要在哪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区域合作对于根除阿富汗和本地区的恐怖主义是不可缺少的,原因是我们的安全挑战具有跨界性质。单靠我们的努力,而没有区域角色的同等努力,这些努力无论有多大和多么有效都是不够的。我们继续在区域和双边机制内保持建设性合作,以便有效打击阿富汗和本地区的恐怖主义。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继续在各种框架内开展协商。阿巴两国元首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安卡拉首脑会议为加强区域反恐合作提供了又一个机会。我们仍相信,首脑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还欢迎八国集团倡议进一步加强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合作。

此外,我也高兴地告知安理会,在 5 月 3 日于阿富汗外交部举行了支尔格各委员会第二次筹备会议

之后,决定于 2007 年 8 月的第一周举行由边界两边的部族和社区领袖参加的和平支尔格会议。

鉴于国际恐怖分子继续构成威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来应对反恐挑战。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的三个反恐委员会加强了协调。

最后,我愿表示,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我们仍决心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有关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拉马丹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认为,你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官,一位能指导安理会工作取得成功的专家,因为你富有智慧,而且能够平衡地作出决策。

我还要感谢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韦贝克大使、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布里安大使。我感谢他们三位向安理会提出了非常有用的报告。我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鲁佩雷斯先生以及他的同事们。我们高度赞赏他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做的努力。

自 1999 年第 1267 (1999) 号决议获得通过，安理会开始审议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直至通过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国代表团一直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尤其是国家恐怖主义。在国际努力范畴内，叙利亚向来开展强有力的合作，目的是消除这一祸患。借此机会，我要回顾叙利亚曾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成员达两年时间。

叙利亚本身即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尤其是受到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伤害。我今天要在这里强调，恐怖主义在该区域各地的蔓延起因于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出现。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已经持续数十年时间，它所针对的是整个中东地区的基础设施、无助的平民和区域的稳定。自安全理事会成立以来，它的档案文件越存越多，其中有数以百计的文件涉及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埃及人和约旦人的恐怖主义行动。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甚至还以国际社会前所未见的方式，扩展到突尼斯和伊拉克，而这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是背道而驰的。

我要举一个例子，提醒安理会注意以色列伊尔根组织和斯特恩派的所作所为，它们于 1948 年杀害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调解人贝纳多特伯爵。1996 年和 2006 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加纳村多次遭到以色列的侵略性攻击。我还要提请不要忘记多年来针对埃及、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学童的侵略性攻击，不要忘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办的学校成了炮击和空袭的目标。

贝纳多特伯爵是恐怖分子吗？联黎部队官兵和阿拉伯学童是恐怖分子吗？我们许多人都知道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在哪里。它在于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在于占领、挑衅和敌对政策，在于它拒绝向主张和平的阿拉伯人民伸出它的手，拒绝听取国际社会要求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基础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建立和平的呼声。

以色列目前对巴勒斯坦、戈兰和黎巴嫩南部阿拉伯领土的持续占领，是最严重和最危险的恐怖主义，

尤其是因为在实施此种恐怖主义行径的同时，以色列还采取了被联合国宣布并认定为违反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明显行为。某些以色列政客公开发表言论；他们煽动对邻国的敌对和侵略，目的是杀害这些国家的人民，就好象我们生活在在中世纪，生活在一个没有共同行为准则的国际时代。

就国际法参照基准与渊源而言，反恐怖主义首先要求以色列参与国际集体行动，不得在这个集体框架之外行事。它要求以色列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机构合作，而且在合作过程中不得采取选择性做法、不得抱有偏见或坚持片面立场。以色列也必须停止以其国家恐怖主义行动和目前对不属于它的土地的强行占领，在联合国树立一个坏榜样。

以色列继续奉行国家恐怖主义政策，这只能突出说明我们去年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给恐怖主义下定义的要求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要求关系到需要确保我们不把争取独立和自主的合法斗争同国家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提醒你，国际恐怖主义并非始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国际恐怖主义的历史更为悠久，因为在 9 月 11 日针对美国及其人民的罪恶行动之前，它以许多国家为目标。数十年来，我们遭受了各种形式的以色列恐怖主义。我们可以参加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拉马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谨赞扬你对安理会的出色指导。过去三年来，安理会向我国提供了坚定的支持。

长期以来，黎巴嫩是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从以外国占领为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最终表现，到我们大家过去两天中目睹的针对我国平民和武装部队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夺走我国领导人、记者和政治人物生命的暗杀行动。

黎巴嫩决心同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作斗争。黎巴嫩是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中的一个

坚定盟友。黎巴嫩已经签署和批准了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11 项，还签署和批准了阿拉伯反恐公约。黎巴嫩也继续同第 1267(1999) 号、第 1373(2001) 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进行充分和及时的合作。

面对自周日以来袭击我国平民和武装部队的残忍的恐怖团伙，黎巴嫩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本机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17 名黎巴嫩陆军士兵在一次突袭中受害，他们被恶毒和残暴地夺去生命——其中一些人在熟睡中被斩首。我国平民以及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平民难民遭到袭击，他们的生命受到威胁。两次爆炸打破了贝鲁特的宁静，造成生命损失和物质破坏。就在我们发言时，我们的黎巴嫩军队正在无情地同这些恐怖团伙作战，同时尽力保障和保护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

自 2004 年 10 月底以来，黎巴嫩成为夺去我国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许多其他人的生命的暗杀和未遂暗杀行动的受害者。安全理事会站在黎巴嫩一边，支持它坚定决心把这些滔天罪行的实施者，包括其资助者和执行者，绳之以法。

自 1978 年以来持续占领黎巴嫩土地而对我国犯下最严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以色列国，在 2006 年夏的战争中再次侵略黎巴嫩——这场战争夺去了 1 200 多名黎巴嫩平民的生命，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使 4 000 多人受伤，以及造成 80 多亿美元的物质破坏。

在那场战争之后，黎巴嫩充分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包括如一些黎巴嫩官员几次声明的那样，未经其允许不得在其领土上运送武器。黎巴嫩也同联合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进行充分合作。但是，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土地，包括盖杰尔村，并且正在——有时每天——侵犯我国主权。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1978 年以色列首次入侵我国黎巴嫩时不存在真主党。1982 年以色列入侵我国首都贝鲁特时它也不存在。真主党只是在占领下应运而生的人民抵抗运动。

联合国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杜尔加德教授在本组织另一个论坛的发言中建议以色列代表不要提出恐怖主义的指控，因为这些指控对辩论没有助益，不解决中东问题的真正根源。杜尔加德教授的结论是，中东问题的真正根源是占领。

黎巴嫩仍然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并同旨在消除这一祸害的国际努力进行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古巴代表和委内瑞拉代表提到路易斯·波萨达以及他身在美国一事。我要描述美国已对路易斯·波萨达采取的行动。在采取我将描述的步骤时，美国的行动符合国际法以及规定适当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的我国国内法律框架。

2005 年初，波萨达非法进入美国。2005 年 5 月 17 日，他被美国移民当局拘留。根据美国法律，他被置于递解程序中。受理递解程序的移民法官下令，2005 年 9 月 27 日把波萨达从美国递解出境。这项命令依然有效。美国一直并继续设法根据该命令的规定和美国的条例执行它。

具体而言，在移民法官下令递解波萨达时，法官还确定不能把他递解至古巴或委内瑞拉。根据美国移民法，美国不能把波萨达递解至这两个国家。然而，美国将准备根据美国法律把波萨达移交给对他提出有关恐怖主义的起诉的另一个国家。

此外，美国寻求并且获得了一项刑事起诉，指控波萨达违反了我国移民法。作为美国独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处理该案的联邦地区法院在 2007 年 5 月 8 日作出裁决，驳回起诉。美国目前正在审查该裁决及对该裁决提出异议的可选方案。

波萨达还在因过去的活动而受到调查。与此同时，波萨达仍受移民法官签发的驱逐令的约束，他在美国仍没有合法地位。他还受国土安全、移民和海关执法部下达的监督令的约束，该部对波萨达实行了某些限制，包括报告和监督要求。总之，美国正根据我

国的法律要求和适当程序，继续对波萨达采取一系列正在进行之中的行动。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古巴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再次发言，以便回复你就古巴的最初发言所作的评论。

古巴就释放已知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波萨达·卡里莱斯提出的控诉，对于全体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都至关重要。我们不能转弯抹角。古巴参加本次辩论不是为了作空话连篇的发言，或玩弄掩盖事实的文字游戏。我们在此代表了由于无数次的恐怖行为而丧生的 3 478 名古巴人和受伤的 2 909 人。逾 45 年来，古巴人民饱受恐怖行为的危害，而那些行为大多是在美国领土上计划和组织的，它们得到了美国政府的支持、保护和资助。

决定允许释放波萨达·卡里莱斯，是该北美政府采取双重标准的最明显证明，也显然与其所谓的打击恐怖主义相矛盾。它不能指望我们毫不质疑地接受“照我们说的做，别照我们做的做”这种虚伪的要求。

美国政府为了保护波萨达·卡里莱斯已达到真正可耻的地步。即使在他被捕之后，即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公开谴责他逗留在美国领土上几个月后，美国政府也仅仅是指控他犯了与移民有关的轻罪。指控根本没有提及恐怖主义，尽管美国政府非常清楚，并有各种证据证明波萨达·卡里莱斯犯有无数次恐怖行为。

我们只需举几个例子就可以说明此人的性质。波萨达·卡里莱斯从 1971 年起在美洲学院接受中央情报局的训练。来自美国政府本身的解密文件显示，在其大部分生涯中，波萨达·卡里莱斯与中央情报局有着密切联系。他同另一名恐怖分子奥兰多·博施·阿维拉——他多年来一直自由自在地行走在迈阿密大街上——一起，对一架古巴飞机在巴巴多斯近海被炸，造成 73 名无辜者死亡的事件负责。

他参与了拉丁美洲独裁者和中央情报局开展的种族灭绝行动“秃鹰行动”，以跟踪、绑架、折磨和暗杀成千上万的人，使他们“消失”，而所有这一切完全是由于他们的左翼或民族主义思想。

1997 年，波萨达·卡里莱斯筹备和指挥了一系列恐怖行动，用爆炸物袭击了哈瓦那的一些旅馆。在 1998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发表的接受《纽约时报》的采访中，波萨达·卡里莱斯得意地说，他领导了这一恐怖网络。2000 年 11 月，他在同三名共犯计划在第十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之际袭击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时，在巴拿马一起落网。他们的计划是在巴拿马大学的礼堂里安放一枚威力巨大的炸弹，在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会见数百名巴拿马学生和教授时引爆。

美国政府对波萨达·卡里莱斯实施了保护，以防止人们了解他在接受中央情报局领导特别是在美国现任总统的父亲领导下工作时，针对古巴、委内瑞拉和其他国家所实施的恐怖行为。美国现总统父亲在 1975 年至 1976 年——针对古巴的恐怖行为更为激烈、更为令人发指的时期——担任美国专门从事间谍和颠覆活动的机构首长，在 1980 年代担任美国副总统，那期间，发动了针对尼加拉瓜政府的“肮脏战争”。

最后，我只想指出，正如古巴共和国政府今年 4 月 19 日所说，即使现在，在他被释放之后，美国政府也有再次逮捕波萨达·卡里莱斯所需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法律机制。缺乏的仅仅是认真反对恐怖主义的政治意志。让我们回顾，按照布什总统的说法，如果你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如果你为恐怖分子提供支助，如果你为恐怖分子提供食物，那你就同恐怖分子本人一样有罪。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要求作进一步的发言。我请他发言。

**阿里亚斯·卡德纳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从个人的角度讲，我们痛心听到一位具有扎勒迈·哈利勒扎德大使背景的大使宣读一份实际上没有解释任何东西而只是嘲弄了

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国际法和美国本身的国内法的说明。实际上，他以诡辩手法对我国、我们共和国提出的将波萨达·卡里莱斯引渡到委内瑞拉，由我国当局进行审判的合法和合理请求作出了回应。那么，为什么美国与委内瑞拉之间缔结的、自 1922 年以来一直存在的引渡条约没有得到尊重？这是我们想知道的。我认为，这里面有一些原因，我想更具体地谈谈这些原因。

2007 年 4 月 27 日，美国检察官向得克萨斯州埃尔帕索联邦法院提出一项动议，要求不要采纳有关波萨达·卡里略斯与中央情报局之间关系的一切证据、证词、问题和论点：1976 年 2 月 13 日，波萨达·卡里略斯与他的雇主中央情报局签署了一份文件。因此，这个案子牵涉到向一名受某大国掩护和庇护的恐怖分子提供保护的问题。21 世纪的情形——这里所提到的文明的法治——与封建时期的情形截然不同，它要求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查此案。在安理会内必须发出响亮的声音，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

府尊重法律，而不是继续愚弄人们，不要将武力作为强迫他人接受其对真相的解释的一种手段。

我们谈到了将个人从恐怖分子名单除名的问题；我们听到了有关采取行动对付基地组织的报告。然而，这美国领土上，有一名恐怖分子正受到保护。这是一种公然的矛盾做法，在当今人类历史阶段，我们不能允许此种现象存在。因此，我们恭请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在全世界面前明确阐述这一点，不要只是在符合某个大国利益的时候才去追踪恐怖分子，而应该追踪一切恐怖分子，惩罚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这就是我们在这里所谈论的，我们继续呼吁伸张正义，呼吁捍卫各国人民的尊严，并要求依照我们的法律，根据向美国提出的引渡要求，将卡里略斯先生送交委内瑞拉接受审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2 时 30 分散会